



LIFE CONCEPTS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年報

20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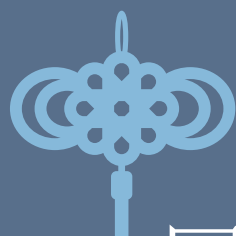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摘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Li Qing Ni 女士(委任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龍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金鎮台先生(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
生效)

施康平先生

費定安先生(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起
生效)

合規主任

龍海先生

授權代表

James Fu Bin Lu 先生

曾若詩女士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審核委員會

施康平先生(主席)

金鎮台先生

呂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程先生(主席)

金鎮台先生

龍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

呂程先生

施康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feconcepts.com>

GEM 股份代號

8056

主席報告

致股東的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21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52.1百萬港元)。所得稅前虧損約為5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2.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6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0.9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上一及本財政期間出售及關閉本集團若干虧損餐廳；(ii)獲得一次性政府補貼(主要為就業支援計劃)，金額約為20.2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新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得利潤約為12.1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受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的影響，實體經濟(特別是餐飲業(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之一))受到較大衝擊，為應對該等不利因素導致的風險，本集團積極調整了相關業務經營策略、優化了成本結構以使本集團處於良性發展狀態，與此同時，為抵禦未來複雜的市場環境可能導致的經營風險並保持可持續健康發展，為優化餐飲業務，本集團本年度實施了多元化發展戰略(包括非餐飲類的業務多元化擴張以及香港以外的地域擴張)。對於本公司的餐飲業務發展和多元化發展佈局主要說明如下：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好現有餐飲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繼續專注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大客戶群提供各種菜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運14間餐廳，包括全服務餐廳及烘焙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2間為新設或收購的餐廳及4間餐廳已結業或已出售。重組餐廳組合可控制本集團的成本，並使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集中於發展其他現有餐廳及業務。本集團的若干餐廳提供外賣服務，以迎合現今衛生意識提高及隨著COVID-19疫情進一步增強的顧客需求。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創新及提昇旗下餐廳在食品新鮮度、原創性、擺盤、服務員態度、親善感、餐廳氣氛、佈置及設計等方面的價值，務求為到訪本集團旗下餐廳的所有食客提供最佳餐飲體驗。該等努力為COVID-19疫情的影響有所減緩及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後的業績回升奠定堅實的基礎。

於中國推出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與室內設計方案以及管理及監督裝修工程有關。受COVID-19疫情等不利因素影響，該項業務部分項目存在延期情況，本集團將爭取將不利因素所帶來的影響降至最低。

根據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開展的有機蔬菜諮詢業務目前規模相對較小，客戶較單一。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業務。該業務涉及將潛在合資格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匹配，並促進雙方之間貸款協議的執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產生溢利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當於約12.1百萬港元)。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的帶領及支持。本人亦謹此向我們寶貴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任及堅定支持真誠致謝。最後，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年作出寶貴貢獻。憑藉盡心盡力的團隊，本人深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定能克服挑戰，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亞洲菜、西式、意式及中式)；(ii)在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承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協調、管理及監督裝修工程；(iii)在中國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業務回顧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客戶群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努力堅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餐廳的經營業績受到 COVID-19 疫情的負面影響。香港政府已採取若干短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客管制、有關飲食業的若干管制及限聚令，嚴重干擾本地經濟，尤其本地餐飲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減少。

為應對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集團已著手進行全面風險研究及制定應變計劃，並及時向各項目投資者交代項目的進展。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處理 COVID-19 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亦會保持專業態度，堅守每項投資的底線以保障投資者的資金，致力將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降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立本集團持股比例 80% 之公司呂朋朋(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 百萬元。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營運火鍋餐廳。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受COVID-19疫情等因素的影響，合約被暫時中止，故業務出現經營虧損人民幣3.7百萬元(相當於4.3百萬元)。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該業務目前規模相對較小、客戶較單一，該業務出現經營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相當於11.9百萬元)。

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本集團基於中國一貫大力扶持中小微企業政策的宏觀背景，佈局了為金融從業者、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及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平臺。目前，本集團與金融從業者和金融機構合作，通過金融從業者接觸潛在合格借款人，然後由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合格借款人並促成雙方簽訂貸款協議，且由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截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促成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累計提供貸款人民幣642.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產生溢利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當於約12.1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源於(i)經營香港及中國的餐廳；(ii)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iii)於中國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v)於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3間餐廳(二零二零年：16間)，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間(二零二零年：無)新設餐廳，以及已結業或已出售的4間餐廳(二零二零年：11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間(二零二零年：無)餐廳，當中包括1間(二零二零年：無)新設餐廳。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供應四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ii)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i)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西餐廳	107,179	50.0	311,176	68.8
意式菜餐廳	22,122	10.3	76,980	17.0
亞洲菜餐廳	7,670	3.6	58,782	13.0
中式菜餐廳	777	0.4	—	—
經營餐廳	137,748	64.3	446,938	98.8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454	0.2	4,619	1.1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2,056	1.0	590	0.1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74,067	34.5	—	—
總計	214,325	100.0	452,147	100.0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2百萬港元減少約204.0百萬港元或約65.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年內COVID-19疫情及實施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發生反逃犯條例示威以來，出售及關閉若干出現虧損的餐廳所致。本集團已出售或已結業的西餐廳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同為分部收入貢獻約133.0百萬港元。

意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意式菜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百萬港元減少約54.9百萬港元或約71.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或已結業的意式餐廳共同為分部收益貢獻約38.7百萬港元。

亞洲菜餐廳

來自經營亞洲菜餐廳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8百萬港元減少約51.1百萬港元或約86.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或已結業的亞洲菜餐廳共同為分部收益貢獻約28.8百萬港元。

中式菜餐廳

來自經營新設的中式菜餐廳的收益為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約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暫時中止。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等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6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錄得收益，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四個月的收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僅完成認購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70%股權)。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7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包括企業服務費。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分別約為38.7百萬港元及11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有關餐飲業務、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總收益約18.1%及24.7%。已耗用存貨成本下降與收益下跌一致。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指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客戶服務開支及第三方保證費用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金融機構合作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61.6%。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當中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香港餐飲業務所產生的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7百萬港元減少約107.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關閉或出售餐廳而導致香港辦事處及餐廳的員工人數減少，以及減少現有餐廳的員工人數作為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中國餐飲業務所產生的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零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在中國的新設餐廳所致。

有關室內設計及裝修、有機蔬菜諮詢及金融機構合作業務的員工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不再確認租賃開支。取而代之，已在損益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並計入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香港餐飲業務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折舊開支約為 42.8 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 99.1 百萬港元相比，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期間餐廳結業及出售後訂立的租賃協議減少；及(ii)由於 COVID-19 疫情，業主對本集團若干餐廳的租賃提供租金優惠。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中國餐飲業務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折舊開支約為 0.3 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零港元相比，增加乃由於在中國的新設餐廳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室內設計、裝修業務、有機蔬菜諮詢業務及金融機構合作業務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折舊開支約為 2.5 百萬港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 2.8 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有關分部的辦公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搬遷至租金較實惠的新辦公室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維修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開支分別約 38.0 百萬港元及 76.3 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 17.7% 及 16.9%。報告期間內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發生反逃犯條例示威以來，出售及關閉若干出現虧損餐廳；(ii)實施香港法例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後，餐廳可變經營成本減少；及(iii)為維持本集團競爭力而採取的成本控制政策。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合約資產。

財務成本主要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後就租約的租賃負債確認的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集團餐廳結業及出售後訂立的租賃協議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0.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我們餐廳的收入受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
- (ii) 我們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的收入受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惟被下列因素所抵銷：
 - (iii) 上一財政年度及本財政期間出售及關閉本集團若干虧損餐廳令餐飲業務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已耗用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的減少超過了上述收入的減幅；
 - (iv) 收到政府主要來自「保就業」計劃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總額約為20.2百萬港元；及
 - (v)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3百萬港元。

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控制成本，以爭取將相關不利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25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98.6百萬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6.9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負63.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負88.6百萬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4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6.6百萬港元)對流動負債總額(扣除應付董事之金額)約11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5.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0.43(二零二零年：0.31)。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資本總額的總和)約為140.8%(二零二零年：101.5%)。債務淨額約為206.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9.8百萬港元)，其以租賃負債總額、應付董事款項、來自關連方的貸款及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虧絀總額及債務淨額約為146.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8.2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不同品牌向香港及中國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於香港營運 13 間餐廳，其中包括 9 間全服務餐廳及 4 間烘焙坊。

本集團亦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有機蔬菜諮詢服務、金融機構合作服務及餐飲業。

我們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以時尚的一站式度身訂製解決方案為特色，旨在為中國客戶提供定位於輕奢及環保的精裝服務。該業務面臨較為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環境，結合自身優勢資源，盡力發展壯大該業務。

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的諮詢服務有賴經營團隊的廣泛管理經驗以及先進的專利及技術。由於生活水平不斷上升，對優質食材的需求亦隨之而增加，因而成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架構及配置的重要一環。

本集團基於中國一貫大力扶持中小微企業政策的宏觀背景，佈局了為金融從業者、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及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平臺。小微企業包括彼等之個體工商戶以及業主，是吸納就業、激勵創新、帶動投資和促進消費的主力軍，是國內生產總值、國家稅收、城鎮就業崗位的重要貢獻者，但融資難、融資貴一直是制約小微企業發展的突出問題。本集團設立的金融服務平臺有助於緩解該問題。同時也符合政府支持小微經濟發展的政策導向。本集團目前正致力改進現有業務模式以應對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述的潛在不合規風險，本集團對該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與此同時，基於中國大陸對 COVID-19 疫情的良好控制和業務擴張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設立本集團持股比例 80% 之控股公司呂朋朋(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 百萬元，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營業，在中國主營火鍋業務。該業務依託優秀的管理團隊、不斷豐富多樣化且具有特色風味的菜品，以及不斷積累的良好口碑及客戶資源，預計未來業務規模將穩定增長並獲得成果。

本集團將擇機繼續投資及發展新業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合規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於若干經營租約項下之責任或有關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業務的服務協議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4,2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2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1,0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11,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357人(二零二零年：484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3,6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322,000港元)。

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與其工作性質、資歷、經驗、能力及市場上可比較薪酬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花紅。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兌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本集團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即香港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收取大多數收益及產生大多數開支。此外，本集團採納保守庫務政策，對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保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必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收購至威集團有限公司、Success Glory Limited及新昇環球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各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意式及西式餐廳運營。出售事項虧損約0.4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出售目標公司於同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項。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貸款人」)與上海愛娥蔬菜種植專業合作社(「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貸款，自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24個月。貸款按年利率4.785%計息，並由借款人按年向貸款人支付。

就貸款協議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借款人以貸款人的利益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及浮動押記協議，而借款人股東亦以貸款人的利益訂立股權抵押協議，以擔保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責任。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傑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侯小八先生及宋祺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權益。侯小八先生因而持有借款人的87%股權，並為侯亞洲先生的父親。由於侯小八先生為貸款人的主要股東兼董事，故侯小八先生、借款人及侯亞洲先生各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在爆發 COVID-19 疫情後，香港已採取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停學、在家工作、保持社交距離、限制及控制出入境旅遊，並提高衛生及防疫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香港政府頒佈《禁止羣組聚集條例》，禁止超過四人的社交聚會，包括在餐廳用膳及光顧酒吧。有關防控措施以及疫情造成的消費意欲低落，令本集團在香港的餐廳業務受到短期干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注意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相比，營運業績(餐廳營運及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持續下降。管理層發現，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餐廳發展造成重大干擾，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重新確定工作計劃的優先次序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並根據 COVID-19 疫情的發展及時調整業務策略。

截至本報告獲授權發佈之日，本集團一直監察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業績的影響，目前仍無法估計對本集團的量化影響。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Lu Fubin) 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Lu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Lu先生為業務遍及美國（「**美國**」）、歐洲及亞洲，管理數十億美元之技術收購基金 Joffre Capital Limited 以及美國的房地產管理公司 Longview Capital LLC 的創辦合夥人。彼在技術、媒體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早前曾於百度股份有限公司（「**百度**」）擔任副總裁、曾為 Amazon Marketing Services 之創辦人兼總經理以及 Chegg.com 之創辦團隊成員。Lu先生曾在中國及美國的房地產、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業務運營及投資。Lu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Lu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trong Day Holdings Limited（「**Strong Day**」）的一名董事。Lu先生為執行董事 Li Qing Ni 女士的配偶。

龍海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龍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彼曾擔任四川晟天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並在一間以中國基地的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項目經理，當中曾參與上市公司、大型及中型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的首次公開發行、審計、併購、盡職調查及管理諮詢項目。龍先生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並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Li Qing Ni女士，35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先生的配偶。彼目前為一家美國投資管理公司之首席財務官。Li女士此前曾擔任 Eddie Bauer 及 H. Stern 之助理採購員，並曾在 Chevron 擔任設備工程師。彼為一位經驗豐富之投資者，在投資行業擁有大約10年經驗，涉及風險資本、固定收益及股票交易，並且在金融領域擁有8年以上的經驗。Li女士畢業於密歇根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擁有超過13年在美國、中國、亞洲及歐洲的投資管理經驗。彼目前為一間在新加坡、北京及首爾均設有辦事處，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KCA Capital Partners的營運總監。KCA Capital Partners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呂先生之前曾在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並在紐約花旗集團開始其於投資銀行方面職業生涯。呂程先生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弗吉尼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施康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先生在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水滴公司（股票代碼：WDH）的財務總監。其中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貓眼娛樂（股份代號：1896）擔任財務總監，並從事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擔任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於百度擔任內部審計總監及財務策劃及分析總監。彼亦曾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微軟公司（股票代碼：MSFT）、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交易服務部門，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在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工作。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施先生一直為加拿大的特許專業會計師。

金鎮台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北大國家發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其後自二零一四年起出任PJ Design北京辦事處行政總裁。PJ Design Group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為享負盛名的室內設計公司，於南韓首爾及中國北京、上海均有業務。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金先生於Mirae Asset Daewoo Investment Group工作7年，並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南韓首爾的Towers Watson服務3年。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東北大學，獲頒授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責任及公平而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盡力確保內部監察常規行之有效，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高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制定、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職責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效率。董事會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上述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履行其不同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龍海先生

Li Qing N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金鎮台先生

施康平先生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彼等透過引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統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情況下不時若干功能指派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已採納並不時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董事會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龍海先生	4/4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Li Qing Ni 女士 [#]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 ^{##}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2/4	2/4	2/3	2/3	1/1
金鎮台先生 [*]	3/4	3/4	2/3	不適用	1/1
施康平先生	4/4	4/4	不適用	3/3	1/1
費定安先生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起辭任

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董事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向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忠實行事及致力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規例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適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 GEM 上市規則。然而，由於費定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辭任，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條及第 5.34 條分別所規定的最低人數。然而，隨著金鎮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 GEM 上市規則之要求。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關係

除 Li Qing Ni 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的妻子外，據董事所知，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中「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年內 James Fu Bin Lu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營運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為董事會的決定乃透過表決方式集體作出，因此董事會主席應不能操控表決結果。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委任函，然而，有關獲委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

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設立一系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方法，以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提名標準已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資歷及提名政策所詳述的各方面。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正式、審慎及透明的程序檢討其提名政策，以協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所有有效候選人提名連同履歷詳情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將予考慮因素包括候選人的誠信、經驗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共同認為將需要具備相關的知識及技能以識別、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的資格。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如下：

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隨時識別及考慮委任潛在新董事，在有需要時可能聘用外間的專業招聘人員負責甄選。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認為其知識、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性將令彼等對董事會表現作出積極貢獻的優勢考慮候選人，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新董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

年內，提名委員會採納上述甄選程序及甄選條件以及董事候選人的推薦建議。

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成員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董事須每3年由股東重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呂程先生(主席)

龍海先生

金鎮台先生

除龍海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該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進行檢討並提呈推薦建議。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

呂程先生

施康平先生

除 James Fu Bin Lu 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檢討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工作成果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 (ii) 考慮並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之條款及酬金；及
- (iii) 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施康平先生(主席)

呂程先生

金鎮台先生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康平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的前合作夥伴。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設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充分性。

董事會負責整體的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並完全知悉於本集團內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需要，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的權益以及管理及緩減風險。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具成本效益又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系統設定為管理不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且僅能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類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界定規則規限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督組合管理，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會檢查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即時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或委聘獨立內部控制諮詢公司。內部審核職能或委聘獨立內部諮詢公司的需要將不時審閱。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4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集團已(其中包括)就處理及發放以下內部消息制定內部監控程序：

- 本集團通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且非獨家發佈資訊，以推行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界查詢程序，因此僅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方有權與本集團外界人士溝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涵蓋在實體及營運層面的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根據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進行的審閱結果，董事視為及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屬有效及足夠。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亦為執行董事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按組別載於下表：

薪酬範圍	人數
零元至500,000港元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獨立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00
非審核服務 ^(附註)	535
總計	2,335

附註：除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外，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包括經同意程序及稅務合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關資料乃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礎妥善編製。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報告責任。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曾女士」）獲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所訂立的委任函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曾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宜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員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先生。曾女士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平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秉持向股東及投資公眾公開及及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企業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 為公眾及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 GEM 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資料。全體董事包括現任董事，即 James Fu Bin Lu 先生、龍海先生、Li Qing Ni 女士、呂程先生、金鎮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及當時之董事，即費定安先生及李倫先生已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全體現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6.5 條持續安排培訓。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債務將獲彌償。惟倘董事及高級職員被證實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即董事會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的政策，並允許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以及確保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增長之用。

董事會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會考慮以下因素：

- 一般商業條件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未來前景；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
- 股東權益；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利潤證明派付股息屬合理，則亦可每半年或按其他適合的時間派付股息，有關股息可按固定利率派付。派付股息亦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所限。

儘管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目前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意見，惟有關股息政策將不時繼續檢討，且無法保證將就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建議或宣派股息。宣派股息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宣派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業務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對本集團影響的其他因素而定。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以使其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本公司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章程文件概無作出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網站查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並無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須遵循細則第64條，其指出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就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呈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報銷。書面要求應遞交至本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登記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諮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全名、聯繫信息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依法披露。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規定載於細則第113條。除非一份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份該名獲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細則規定，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包括電子郵件 cosec@lifeconcepts.com 或郵遞至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和公佈。本公司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以便本公司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在香港及中國經營餐廳；(ii)在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iii)在中國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公司業務及業績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回顧及未來可能發展導向的資料，連同關鍵財務業績指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重大不合規情況。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培養員工關心及保護環境，並以平衡環境及經濟需要的方式營運業務。

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規，並與合作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並提高能源效率及推行「減少廢物、循環再用及循環再造」，共同致力以環保方式營運業務。

其中，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舉措：

- 使用再造打印紙及衛生紙；及
- 在冬季將空調系統調校到攝氏24度。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50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本集團深明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對其長期業務發展的重要，因此致力與該等利益相關者建立並維持彼此關懷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認同客戶及供應商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的關鍵作用，並透過持續溝通，積極且有效地加強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特別是，本集團一直與客戶持續互動，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滿足其需求及要求，從而滿足客戶的期望。此外，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發展良好關係，以確保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穩定可靠及優質的產品供應。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確認人力資源在長遠發展中的重要性。本集團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根據員工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不斷努力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及發展資源，旨在營造可讓員工發揮最大潛能，同時實現個人及專業發展的環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至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儲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零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龍海先生

Li Qing Ni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金鎮台先生**

施康平先生

費定安先生##

附註

*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辭任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起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James Fu Bin Lu先生及呂程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身份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金鎮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現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6 頁及第 17 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及重選。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無法在不支付賠償的情況下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Li Qing Ni 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1,000,000 港元及酌情花紅(統稱「酬金」)。鑒於 COVID-19 疫情爆發，為與本集團共渡時艱，彼自願放棄自彼獲委任日期起之酬金，直至彼另行通知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股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James Fu Bin Lu 先生 (「James Lu 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607,600,000	74.99%
Li Qing Ni 女士(「Li 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	74.99%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日強」)持有。執行董事兼 James Lu 先生的配偶 Li 女士擁有日強 29.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女士被視為於日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Li 女士的配偶 James Lu 先生被視為於 Li 女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ames Lu 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女士	日強	實益擁有人／個人	299	2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由本公司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日強 ^{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607,600,000	74.99%
勝繳國際有限公司 (「勝繳國際」) ^{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其他	607,600,000	74.99%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Promise」)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	74.99%
Law Fei Shing 先生 (「Law 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607,600,000	74.99%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繳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繳國際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繳國際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載述權益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直接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無論是否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乃根據為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適用的會計準則。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屬 GEM 上市規則項第 20 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定義。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遵守披露規定。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357 名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酬金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同時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本公司亦向彼等付還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履行其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制訂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的相關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所佔本集團收入及主要供應商所佔採購量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採購量概約 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0.9%
五大供應商總計	37.9%
最大客戶	31.9%
五大客戶總計	35.7%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9。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於GEM上市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2,000港元)。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倘若本公司股東並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任何重大業務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各董事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就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職務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虧損、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實行，且於本報告日期仍屬有效。

權益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8 至 28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為龍海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6 頁。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若詩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其餘 40,750,000 份購股權已被註銷。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後，方告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有關期間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及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專家，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向該名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止(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將予授出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包括認購價)需於股東批准前設定。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a)合共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0.1%；及(b)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承授人須於接受所獲授的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董事會將釐定購股權項下股份的認購價，並以下列最高者為最低價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共8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87%。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施康平先生、金鎮台先生及呂程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康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其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過去三個年度內的核數師變動

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履歷詳情變動

除於「董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外，概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履歷詳情的其他變動。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 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ames Fu Bin Lu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致力持續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日常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秉持成為持份者首選的願景，致力透過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保護環境、社區參與及提倡社會共融，藉以提升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分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可持續發展表現，以及概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工作上的里程碑。除另有註明者外，報告範圍集中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餐飲業務營運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因為此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的64.3%。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餐飲業務營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收入貢獻僅分別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的0.2%、1.0%及34.5%，佔比相對小，故其環境及社會表現並無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我們致力按我們的表現提供一份均衡、真實及透明的報告。董事會將積極考慮日後是否將本集團其他業務納入報告，以使報告更為完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已經董事會審閱及確認。我們重視閣下就回顧所作的反饋及對我們整體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意見。歡迎閣下將意見電郵至info@diningconcepts.com。

持份者參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有責任開創豐盛未來，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之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顧客、僱員、業務夥伴、供應商、監管機構、業內人士等。

為對營運所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有全面了解，本集團已邀請內部及外界持份者就本集團的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作出回饋。透過會議、訪談、直接郵件及僱員表現評核會談，讓各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每年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向股東匯報其整體表現。本集團亦透過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指定之代表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之提問。本集團利用股東所提供的回饋，按其重要性強調及優先處理有關議題。

董事會管治及參與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所有營運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執行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舉措，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可持續發展風險及表現的資料及管理。相反，本集團的直接報告則在特定範疇展開可持續業務實踐、收集及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中具職能責任。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制定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本集團所應用的企業管治原則，並不斷進行檢討以確保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環境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維持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就本集團所深知及作出合理查詢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餐飲業務營運識別出任何嚴重違反有關事宜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營運的多個方面的環境表現進行評估及管理。

本集團致力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並已積極實施節能、減排及回收措施。於報告年度，我們對整個營運多個方面的環境表現進行評估及管理。

廢氣排放

空氣污染已成為城市的主要環境問題之一。由於煮食過程需使用燃料，餐廳營運將無可避免地產生廢氣。為保護鄰近環境，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的餐廳均已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油煙及煮食氣味要求。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將廢氣排放及其影響減至最低：

- 我們已安裝空氣污染控制設備，於排放廢氣至大氣前去除油煙。
- 排氣系統出口設於通風良好的位置，儘量避免觸動任何煙霧感應器。
- 我們將定期進行清潔、檢查及保養，確保本集團餐廳內的煙霧淨化裝置及排氣設備的效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氣消耗排放了20.26公斤(「公斤」)氮氧化物及50.66克(「克」)硫氧化物(二零一九／二零年：47.89公斤氮氧化物及320.32克硫氧化物)。

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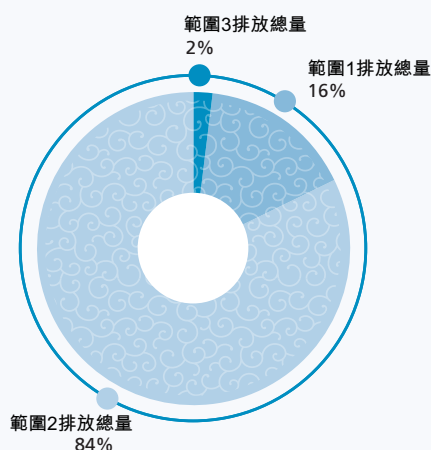
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乃各國企業及組織必須面對及處理的挑戰。本集團致力減低營運時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我們的對策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益，以達至節約資源及應對氣候變化。

能源使用為我們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之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 定期保養和清洗煮食及電子設備
- 於所有設備及裝置貼上標籤提醒員工用後關機或切換到待機模式
- 劃分不同燈組
- 保持適當室內溫度(攝氏24至26度)
- 恆常保養冰箱及／或冷飲水機的保溫系統
- 定期清洗及清除冰箱多餘的材料及冰層

於本報告年度，我們位於香港的營運消耗了2,263,817千瓦時(「千瓦時」)的電力(二零一九／二零年：4,864,260千瓦時)。在香港使用電力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下表顯示我們於本報告年度在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和能源使用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一九/ 二零年	二零二零/ 二一年
範圍1 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651.67	269.44
範圍2 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3,716.66	1,380.27
範圍3 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63.99	33.1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相等物公噸	4,432.32	1,682.87
溫室氣體排放總強度	二氧化碳相等物 公噸／百萬港元 收益(百萬港元收益)	9.80	12.29

能源使用量	單位	二零一九/ 二零年	二零二零/ 二一年
煤氣消耗量	兆焦耳(「兆焦耳」)	11,972,159.00	5,065,776.00
煤氣消耗強度	兆焦耳/ 百萬港元收益	26,478.46	36,984.23
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4,864,259.81	2,263,817.00
電力消耗強度	千瓦時/ 百萬港元收益	10,758.14	16,527.68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短缺及污染已成為全球性問題，導致健康、糧食供應、生態及其他危機。為保護珍貴的水資源，本集團致力在日常營運中節約用水及保護水資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在香港求取適用水源上面臨任何問題。

由於設備故障乃餐廳營運中導致浪費水資源的常見原因之一，我們要求僱員及時匯報任何洩漏問題。本集團亦有留意任何不正常耗水量，並及時檢查及維修任何懷疑洩漏。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的業務營運的水資源使用統計如下：

水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一九／ 二零年	二零二零／ 二一年
水資源使用	立方米	96,195.90	46,957.00
水資源使用強度	立方米／ 百萬港元收益	212.75	342.82

物料消耗及廢物管理

透過將消耗量減至最低及儘量重用／循環再用物料，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中產生的廢物。本集團明白減少廢物及循環再用的重要性，並在營運界限之內不斷努力實行廢物管理。

本集團所有香港餐廳均已實行廢油回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香港的營運收集了合共8,480升(「升」)(或7.73公噸)廢油，並由合資格回收商根據香港環境保育署要求回收(二零一九／二零年：31,352升或28.59公噸)。透過防止廢油重返食品加工過程或餐飲市場，此舉有助回收能源及保障公共健康。

其他廢物及消耗減少措施包括：

- 盡可能修復損壞物品，以減少廢物處置
- 循環使用節慶活動(例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的裝飾
- 盡量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容器、餐具、杯及咖啡過濾器
- 搬遷或裝修時重用文具及傢具
- 鼓勵雙面打印及只在必要時打印
- 重用單面打印紙張及舊信封
- 透過重用舊文件盒或使用電子備份方式減少使用文件盒
- 由製造商或政府指定回收商回收碳粉匣
- 妥善保存食物以避免浪費
- 只在必要時購買／更換電子器材、電子設備及電池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合共耗用了0.88公噸紙張(二零一九／二零年：0.83公噸)。為鼓勵客戶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飲管，我們若干香港餐廳參與了「無飲管運動」。除非客戶要求，我們旗下多間餐廳均不會提供飲管。年內，本集團繼續檢討淘汰及監察即棄塑膠製品的方案。我們正逐步將外賣包裝改為紙質包裝，以盡量減少使用塑膠。

天然資源及環境

享用自然資源及環境的同時，本集團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及善用資源。本集團於規劃業務發展時已考慮所有相關環境風險。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我們致力應用行業最佳常規及遵守法例、設定及檢討安全、保障及環境目的及目標、有效使用能源及原料，以及減少廢物及廢氣排放，並告知全體員工集團的環境保護政策。

社會表現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標準

作為本集團實現經濟、環境及社會目標的關鍵，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相信，建立一個有強烈歸屬感的工作環境有助僱員追求卓越。

鑒於香港餐飲業面臨勞工短缺的挑戰，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及提升僱員薪酬條款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除《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所提供之保障及本集團按個別僱員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所設立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僱員享有多項其他福利，包括生日及特別假期、牙科保健、膳食及員工折扣。本集團秉承對不同年齡、性別、國籍、殘疾狀況及宗教的僱員奉行適用反歧視條例列明的平等機會及多元化原則的價值。我們鼓勵僱員向管理層報告歧視性做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香港僱傭相關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527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

為保護青少年及避免分配過多工作，本集團嚴禁所有單位及供應鏈聘用童工及強迫或強制勞工。概無員工被逼違背意願工作或被強制勞動，而我們亦嚴禁任何形式的體罰或工作相關的脅迫。在我們在香港的招聘過程中，求職者必須在招聘期間出示身份證以表明其符合法定年齡的要求。人力資源部門亦會定期審閱出勤記錄。倘發現超時工作，將會隨即展開調查，確保沒有員工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超時工作。倘發現供應商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將立即與其終止合作。

倘員工在香港的日常業務營運中發現聘用任何童工，我們的員工須直接向人力資源部門及高級部門報告以進行即時核實。本集團將立即向勞工處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香港的業務營運合共聘用 272 名員工。

按性別、僱傭種類、年齡組別劃分的香港業務營運僱員如下：

	僱員數目
(a) 按地理位置劃分	
僱員－香港	272
(b) 按性別劃分	
僱員－女性	141
僱員－男性	131
(c) 按年齡組別劃分	
僱員年齡30歲以下	72
僱員年齡30歲至50歲	159
僱員年齡50歲以上	41
(d) 按僱傭種類劃分	
僱員－兼職	12
僱員－全職	260

健康及安全

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乃我們的首要責任之一。為加強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對員工健康的保障，本集團已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規定在香港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實行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倘發生意外，我們的基本保障已覆蓋保險。

基於預防勝於治理，我們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攸關重要。除日常簡報會的安全資訊及黑點分享外，我們亦根據前線員工的工作性質為彼等提供個人保護裝備。

為應對意外爆發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在香港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採取有效的健康及安全措施，已制訂內部預防及控制疫情架構，涵蓋所有餐廳及辦公室。在我們的香港辦公室，所有員工須配戴口罩，並須於進入辦公室前接受體溫檢查。公共場所及公共區域已徹底消毒。在我們的香港餐廳，我們為員工提供如口罩及手套等充足的防護裝備，以確保衛生。在員工及顧客進入用膳空間前會進行體溫檢查，並提供酒精搓手液。已就保持客戶之間距離於安排已安裝隔板的用膳餐桌位置，以避免交叉接觸。其他要求乃根據政府的建議實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並無接獲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報告，而因工傷及／或職業性疾病損失合共186個工作日。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培訓策略，以讓我們的人才充分發揮所長。透過培訓計劃、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期望為每位員工帶來多元化的發展機遇。每日簡報會為員工更新切合營運所需的基本技能，從而確保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知悉在營運供應鏈的營運中有著廣泛影響。本集團主要透過管理供應鏈中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將其採購政策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確保食品安全一直是本集團作為香港領先的餐飲品牌的首要承諾。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採取基於不同標準的嚴格機制，以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衛生情況、來源、供應表現、遵守相關法律的合規情況及其他可持續性範疇。供應商一經挑選，本集團會安排實地視察生產線。本集團定期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對原材料進行第三方品質抽樣檢驗。

服務責任及品質管理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重要性，包括涉及健康和安全、宣傳、標籤規範及私隱政策等規定。

我們維持高水平的食品安全標準，以取得客戶信賴。本集團之所有香港餐廳已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本集團不但密切留意供應商表現，亦致力推行內部監控。本集團的香港餐廳採納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標準。為達致零食品安全問題，前線員工必須遵守標準操作指引，並據此傳達有關個人衛生、設備清潔、適當的廢物及污水處理以及無蟲害環境的良好習慣及詳細程序。我們已委派一組區域經理定期巡查所有香港餐廳，以確保食物安全及衛生。

本集團重視並理解客戶意見對推動優質用餐體驗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了多個意見反饋渠道，包括客戶服務熱線、社交媒體網頁、電郵及意見反饋表格，以促進溝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接到46宗有關服務的投訴。我們已委任專責人員即時採取跟進行動，並根據既定政策和程序就每宗個案採取適當行動。

反貪腐

服務質素極為重要，惟本集團亦致力於維持高水平道德標準及誠信與及公平正直的企業文化，以預防、偵測及報告各類欺詐、賄賂、勒索和洗黑錢行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過程中遵守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防止賄賂條例》，為申明有關承諾，本集團已設立書面舉報政策和舉報程序。任何員工均可向其直屬上司或獨立董事報告有關違反適用法律或行為守則的可疑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

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並恪守誠信經營，經營業務時遵守法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概無就貪污行為而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於報告期間提起並已結案的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評估和管理我們在市場上營運業務的社會影響，並支持為社區創造有效和持久利益的措施，力求社區可持續發展。作為社會的一分子，本集團一直熱心公益及參與義務工作，為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捐款8,000港元，用於改善全球各地的識字水平及性別平等教育。

個人資料私隱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有責任保障有關本集團獲取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的私隱。本集團已於其香港餐廳設立會員計劃，而本集團已有內部私隱政策防止客戶的個人資料被濫用。客戶的個人資料由專人管理。管理層確保本集團的私隱保障規定為最新的。管理層亦於有需要時出席相關監管機構就個人資料舉辦的個人資料保障工作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的業務營運錄得任何個人資料違反或洩漏個案。

網絡安全措施

在香港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設有其內部資訊科技部門以：

- 就建立、修訂及終止用戶及相關用戶權限設立及監測用戶管理程序
- 管理軟件許可更新
- 維持數據備份政策以確保數據備份程序完整及準確
- 不時改進防火牆配置以妥善劃分內部網絡及外部網絡的網絡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的業務營運錄得任何重大網絡故障或數據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二零/二一年財政 年度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表現 —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 溫室氣體排放 與節約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 物料消耗及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物料消耗及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表現 — 溫室氣體排放 與節約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表現— 物料消耗及廢物管理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 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約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表現 —

溫室氣體排放與節約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表現

—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環境表現

— 物料消耗及廢物管理

我們業務並無生產任何實體產品。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表現

— 天然資源及環境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 — 僱傭及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表現 — 僱傭及勞工標準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表現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表現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 — 健康及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表現 — 發展及培訓
------	-------------------------------	-----------------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 — 僱傭及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表現 — 僱傭及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表現 — 僱傭及勞工標準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表現
—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
— 服務責任及
品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表現
— 服務責任及
品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
— 個人資料私隱

層面 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表現
—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表現
—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表現
— 反貪腐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發行人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表現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表現
—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表現
—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計

列載於第57至127頁的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顯示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淨虧損67,341,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淨額14,352,000港元， 貴集團股東虧絀淨額為59,954,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63,9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餐飲業受到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有關COVID-19的限制和控制措施的不利影響。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以下事項為於本報告內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測試
- 預期擔保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14、15及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8,798,000港元、無形資產13,36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32,144,000港元，其中39,030,000港元及11,358,000港元分別來自其餐廳業務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分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這些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貴集團應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孰高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且僅當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評估的程序如下：

- 瞭解及評估了管理層準備減值評估的過程，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相關固有風險因素等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並評估管理層往年的經驗以及評估中運用的關鍵判斷；
- 評估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預測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估值方法及評估估值假設，例如貼現率；
- 通過比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歷史表現及管理層批准的業務計劃（反映了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經營預期）以及行業研究，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計收入、毛利率、時間長短、COVID-19帶來影響的嚴重性和政府的激勵措施；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釐定餐廳營運項下各餐廳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分部就減值評估而言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相應的限制和控制措施，貴集團大部分餐廳在本年度出現虧損。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分部亦於其營運第二年出現虧損。這些情況被視為減值指標。因此，貴集團的管理層已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評估可收回金額，從而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分別為3,792,000港元、8,225,000港元及14,320,000港元。

管理層於識別具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判斷。釐定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下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收入、毛利率、貼現率、時間長短及COVID-19所帶來影響的嚴重性、及政府的激勵措施。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根據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測試貼現現金流模式及計算減值撥備的精準度；
- 評估圍繞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在採用的那些假設中，無論是單獨還是總體上，不利變化的程度，以便評估對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

基於上述審計過程，我們認為管理層的評估有我們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預期擔保負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及2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擔保負債撥備約25,144,000港元已獲確認。

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要貴集團作出大量判斷、假設及詮釋準則，並需要在制定複雜模型中使用許多參數及輸入數據，以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概念估計擔保負債。

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並釐定相關主要計量參數。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是非常複雜的過程，且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詮釋，因此我們認為這是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預期擔保負債計量的過程如下：

- 瞭解及評估了管理層準備預期擔保負債計量的過程，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相關固有風險因素等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並評估管理層在評估中運用的關鍵判斷；
- 瞭解及評估了挑選及批准會計政策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方法的相關內部監控；
- 以預期信貸虧損概念審閱預期擔保負債計量的模型方法論，並評估與該等模型有關的主要參數計算、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我們已抽樣審查模型計量的計算，及測試該計量模型是否反映管理層所記錄的模型方法論；
- 抽樣審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過往數據及於計量日期的數據，以評估其完整性及準確性。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考慮擔保負債所涉及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所採用的模型、參數及主要假設，我們認為計量結果乃由所獲取的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則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健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	214,325	452,147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38,692)	(111,905)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45,601)	—
員工福利開支	9	(73,680)	(180,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45)	(37,307)
無形資產攤銷		(5,763)	(3,913)
使用權資產攤銷		(44,363)	(88,256)
租金及相關開支	8(a)	(1,315)	(13,645)
水電費及耗材		(5,873)	(18,314)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1,720)	(8,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3,792)	(13,70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8,225)	(88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5	(14,320)	(29,008)
政府補助		20,202	—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9,100)	—
其他開支	8(b)	(37,952)	(76,330)
其他收益淨額	7	1,294	2,04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0	5,568	(3,9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452)	(132,243)
所得稅開支	11	(8,889)	(656)
年內虧損		(67,341)	(132,89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3,883	(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3,458)	(132,962)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432)	(130,858)
非控股權益		(2,909)	(2,041)
年內虧損		(67,341)	(132,899)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101)	(130,767)
非控股權益	21	(1,357)	(2,195)
		(63,458)	(132,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0.08)	(0.16)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798	24,508
使用權資產	15	32,144	73,119
無形資產	16	13,365	26,069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3,036	23,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29	2,0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64,250	3,023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29	13,524	—
合約資產	18	57,715	—
		203,261	152,02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544	3,6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492	11,110
合約資產	18	14,429	1,298
向關連方墊款	29	640	2,640
可收回所得稅		3,575	1,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193	26,877
		47,873	46,626
總資產		251,134	198,6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63,037	63,037
儲備	20	(137,951)	(75,850)
		(74,914)	(12,813)
非控股權益	21	14,960	11,168
		(59,954)	(1,645)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8,596	41,372
其他應付款項	23	7,014	—
應付董事款項	29	69,892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9	87,437	—
撥備	22	3,570	3,89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725	3,294
		199,234	48,5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6,089	46,626
合約負債	24	1,185	1,930
租賃負債	15	42,006	57,8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	6,647	7,2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71	16,583
第三方貸款	23(b)	—	20,360
擔保負債	25	25,144	—
即期稅項負債		712	1,152
		111,854	151,736
負債總額		311,088	200,2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1,134	198,647

第57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James Fu Bin Lu
董事

龍海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0)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2)	(1,179)	117,954	—	117,954
年內虧損	—	—	—	—	(130,858)	(130,858)	(2,041)	(132,89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91	—	91	(154)	(6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91	(130,858)	(130,767)	(2,195)	(132,96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3,363	13,36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89	(132,037)	(12,813)	11,168	(1,645)
年內虧損	—	—	—	—	(64,432)	(64,432)	(2,909)	(67,3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2,331	—	2,331	1,552	3,8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31	(64,432)	(62,101)	(1,357)	(63,4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56	5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5,093	5,09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2,420	(196,469)	(74,914)	14,960	(59,954)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a)	(19,351)	50,772
已付所得稅		(2,772)	(2,223)
已收利息		7,771	2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4,352)	48,5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付按金		(7,720)	(4,64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9,226)	2,267
購買無形資產		(1,006)	(19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	31	1,754	(2,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7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減少		5,754	5,273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現金淨額		—	67
向關連方墊款		—	(2,640)
償還向關連方墊款		2,471	—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14,58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557)	(2,2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第三方貸款所得款項	27(c)	—	20,360
償還第三方貸款	27(c)	(21,305)	—
來自關連方貸款所得款項	27(c)	85,113	547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7(c)	(49,707)	(70,188)
董事墊款	27(c)	51,998	16,583
償還前控股股東貸款	27(c)	—	(15,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5,093	—
已付利息		(2,676)	(3,97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8,516	(51,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393)	(5,342)
財政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77	31,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匯變動影響		3,709	3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2,193	26,87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 3, 5, 7, 9, 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營運餐廳；(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前，最終控股股東為Total Commitment Holdings Limited(「**Total Commitment (HK)**」)、Ide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Minrish Limited(「**Minrish**」)、Indo Gold Limited(「**Indo Gold**」)及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Uttamchandani先生**」)(下稱「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其後，其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為日強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GEM**」)上市(「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淨虧損67,341,000港元，而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4,35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虧絀淨額為59,954,000港元，其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63,981,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193,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導致市場氣氛淡薄，對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造成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影響香港，故香港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香港政府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推行羣組聚集措施，以限制公眾地方(包括餐飲業的不同營運模式)群體聚集的人數。儘管香港政府逐步放寬預防及控制措施，惟有關措施連同因疫症而引致消費情緒薄弱仍舊使本集團於香港的餐廳營運受到短期干擾。此外，董事並不確定COVID-19疫情會否持續，亦不肯定限制及控制措施會否延長，繼而影響本集團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

上述情況均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要求及營運表現以及其可得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義務，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有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宣佈放寬若干隔離及社交距離限制(包括餐飲業的不同營運模式)。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香港COVID-19情況的最新發展、隔離及社交距離限制的變動以及政府的刺激措施，以制定適當計劃改善其餐飲業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入；
- 2)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控制成本並提高其現金流量及經營效率，包括實施員工減薪；關閉並出售若干表現不佳的餐廳；自本集團的若干餐廳的租賃中取得業主的租金寬減；及收緊開支；
-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本公司主席James Fu Bin Lu先生及其妻子Li Qing Ni女士取得非流動免息墊款合共69,892,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前償還。年末後，James Fu Bin Lu先生已進一步向本集團墊付6,68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James Fu Bin Lu先生與Li Qing Ni女士已與本集團協定，將向本集團墊款74,391,000港元的還款日延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James Fu Bin Lu先生已與本集團協定，將向本集團墊款2,190,000港元的還款日延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4) 此外，James Fu Bin Lu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確認有意由其本人、直接控股公司或其他關連實體於需要時給予進一步融資及／或向本集團安排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關連方(為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免息借款合共為87,437,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前償還。於年末之後，該關連方進一步向本集團墊款4,25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該關連方與本集團協定，將上述向本集團提供墊款91,696,000港元的還款延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6) 如附註36所述，本集團董事正努力修訂本集團目前提供金融合作服務的業務安排，以應對中國相關法規的影響，根據彼等評估，董事預期不會因潛在違規行為以及於修訂業務安排過程中產生重大現金流出。此外，如上文第(5)段所述，相關公司同意將用於資助金融合作服務業務的資金償還日期由原來的償還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 7) 本集團將考慮於有需要時透過進行集資活動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營運。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儘管如此，管理層是否能夠落實計劃和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含有關未來事件及條件的假設，而該等假設受固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特別是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以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下列因素：

- 1) 本集團能否於COVID-19限制措施放寬後盡快調整餐廳的運營及控制運營成本；
- 2) 本集團能否適時獲得主席、直接控股公司或其他關連實體的融資，最多50,000,000港元；
- 3) 本集團能否適時自集資活動中獲得額外資金，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以致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作為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的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現有準則的相關修訂及概念框架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概念框架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上文所示經修訂準則及概念框架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準則或概念框架。

(b) 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為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其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 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 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資企業的資產出 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董事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的財務影響，且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董事將於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活動的指示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方法用於對本集團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參見附註2.4)。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2.3 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而對該等投資停止綜合入賬或權益法入賬，任何實體的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而言，此公允值將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表示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分類。

2.4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撥的代價包括：

- 所轉撥資產的公允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公允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人的淨資產之適當比例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業務合併(續)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人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企業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期，則未來的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於獨立融資人獲得的類似借貸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項隨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2.5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制定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來自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在權益中遞延入賬。

以外幣計算公允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列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而非貨幣資產(如股本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不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總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換算)；及
-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於綜合賬目，換算任何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的財務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任何為投資淨額一部分的借貸時，有關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境外業務出售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就部份出售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一間擁有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分佔部份重新歸類至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部件賬面值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就租賃物業裝修而言為較短的租期，方法如下：

- 辦公設備 4至5年
- 傢俱、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10)。

出售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出售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4所述者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則作出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所識別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處於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業務分部(附註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b)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個別獲得之板球俱樂部經營權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按歷史成本列示。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歷史成本亦包括預付款項及固定款項。以收入為基礎的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的可變款項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專利及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彼等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 | | |
|-------------|-------|
| • 板球俱樂部經營權 | 4年 |
| • 特許經營及許可權證 | 4至10年 |
| • 專利 | 5年 |
| • 其他無形資產 | 4至5年 |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減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頻率更頻繁。就其他資產而言，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更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直接產生交易成本計量為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入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以單獨項目呈列於損益表。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現附註1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財務擔保合約

就本集團為金融機構作出的特定貸款協議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金融機構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對該等貸款有任何法定所有權，本集團有責任按照擔保協議為虧損(如有)提供資金。本集團並無權力對該等金融機構的活動作出指示。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a) 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在擔保發行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值釐定為債務工具項下的合同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支付給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b) 來自擔保的收益／(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來自擔保的收益於貸款期內確認。來自擔保的虧損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擔保負債金額高於已攤銷結餘時確認。上述來自擔保的收益及虧損於各報告期按總額基準分別確認為擔保服務費及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2.13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目前擁有將已確認金額抵銷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償還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相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14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或所進行服務應收的客戶款項。彼等一般於發票日期起30日內進行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按公允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1及附註3.1(b)。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該等貨品及服務的負債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後分別60日內及2至365日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其最初按其公允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償清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付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構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支銷。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為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臨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税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可就此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但僅限於暫時差額將可能於未來轉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暫時差額的情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有關結餘時，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主要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並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支付供款予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於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於到期時，供款將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之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c)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撤回辭退福利的建議時；及(b)當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及包括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者)，本集團確認辭退福利。當鼓勵自願終止聘用時，辭退福利乃根據預計接受自願終止聘用的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法律申訴、服務保修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惟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減去折扣後之公允值計量。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或服務向客戶提供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的控制權或服務可隨著時間渡過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屬以下情況，則貨品的控制權或服務隨時間渡過而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或服務控制權隨著時間渡過而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否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轉移予客戶的價值；或
-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確認(續)

如果合約包含多項服務，則交易價格將根據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該等價格無法直接觀察時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進行估計。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在該筆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一筆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入：

(a) 餐廳營運

本集團經營連鎖餐廳。收益在向客戶提供餐飲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大部分在向客戶開出餐飲時即時到期。企業活動的客戶按金確認為合約責任。

(b)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達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基準確認收入，以最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c)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本集團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該等諮詢服務之收益按合約協定之客戶每月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每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確認(續)

(d)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在本集團非貸款發放者的所有安排下，本集團亦透過促使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產生非利息服務費用。本集團釐定，於貸款實現及還款過程中，其並非法定貸款人及法定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自貸款錄得應收及應付貸款。

本集團的服務包括：

-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將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與機構投資者匹配，並撮合雙方之間的貸款協議的執行；
- 後期貸款撮合服務：於貸款期限內向機構投資者提供還款處理服務，包括對逾期還款的跟進；
- 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服務(如適用)。

本集團於貸款初始時並無收到借款人及金融機構的預付款，但於貸款期間收到來自金融機構的後續款項。服務費用總額首先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擔保定義的公允價值分配至擔保負債(附註2.12)。由於並無賣方明確客觀證據或第三方銷售價格證據，其餘金額其後使用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及後期貸款撮合服務。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在貸款初始時確認。當所收取現金不等於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服務的費用時，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後期貸款撮合服務費在貸款期間確認，該方法近似於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擔保收入在貸款期間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期有任何合約從轉讓已承諾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因而，本集團應根據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2.2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6 租賃(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本集團可供租賃的資產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此外，本集團認為，可退還租賃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租賃付款，因此，該等租金按金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可退回按金的名義金額與貼現現值之差額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租賃條款個別基準協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保證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作為承租人)(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生效時方計入租賃負債。倘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就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基礎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主要為設備)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主要為廣告板及辦公傢俱)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一「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容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引起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該實際權宜方法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提早採納，僅應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引起的租金優惠，且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有變導致修訂租賃代價，幅度大致上相當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作為承租人)(續)

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務影響的會計方法而言，本集團單獨考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遞延稅項按有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倘出現任何暫時性差額，而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暫時性差額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在此情況下，概無就該等暫時性差額之其後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初步確認豁免仍獲應用。

2.27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表內確認。

與購置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初始時包括在負債內作為遞延政府補助。當興建或購買該等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時，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被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28 利息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利息收入會在「融資成本淨額」(附註10)中呈列。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淨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經營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因素，並致力盡量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蒙受的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隨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外匯風險在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

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大多數交易以各實體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損益中面對外匯匯率的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外幣的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向一名關連方貸款。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息計息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繼續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列值的銀行存款之所有貨幣的市場利率下調／上升100基點(即1%)，會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76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5,000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增加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與銀行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向一名關連方貸款及向關連方墊款有關。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金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儘管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由於對手方信貸質素良好，無違約紀錄，因此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在信貸風險入賬方面，本集團適時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信貸管理流程及內部控制機制，以對業務進行全面的流程管理。由本集團推動貸款的信貸管理程序包括信貸實現、信貸審查、信貸審批及監控等流程。融資擔保產生的風險與由本集團推動且由金融機構持有的貸款相關風險相似。就其他資產而言，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比率並基於現況及前瞻性宏觀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概述如下(二零二零年：無)：

	千港元
虧損撥備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507
合約資產(附註18)	2,750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附註29(c))	1,060
提前還款終止確認	4,783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9,100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運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並且具有與相同類型合約應收賬款實質上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是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就餐廳經營而言，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客戶使用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而應收聲譽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款項。

來自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沒有違約記錄的企業客戶應收款項，而結算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對已完成而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實現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特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被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於達至合約中規定的里程碑時將合約資產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基於其財務狀況、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此來自多個對手方。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到期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近乎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乃基於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到期日而釐定：

	現時 千港元	逾期 1 至 30 日 千港元	逾期 31 至 90 日 千港元	逾期超過 90 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比率	—	—	15.6%	82.7%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	896	544	531	1,971
虧損撥備	—	—	85	439	524
預期虧損比率	3.4%	—	—	—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79,920	—	—	—	79,920
虧損撥備	2,750	—	—	—	2,750
預期虧損比率	7.3%	—	—	—	
賬面總值—一名關連方貸款	14,584	—	—	—	14,584
虧損撥備	1,060	—	—	—	1,060

(ii) 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名關連方貸款以及向關連方墊款

本集團董事於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資產上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考慮以下指標：

- 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對手方付款狀況的變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名關連方貸款以及向關連方墊款(續)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365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本集團將分類貸款或應收款項為撇銷。倘金融資產已被撇銷，則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年期內通過及時適當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現況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向關連方墊款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對手方有強大能力履行其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年內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

虧損撥備已就向一名關連方貸款作出。詳情請參閱附註29。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動態預測，而其流動資金儲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對本集團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至有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作出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付利息	26,630	580	7,065	—	34,275
租賃負債及應付利息	43,108	13,965	6,122	—	63,1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6,647	87,437	—	—	94,084
應付董事款項	71	69,892	—	—	69,963
擔保負債	25,144	—	—	—	25,144
	101,600	171,874	13,187	—	286,661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23	—	—	—	33,423
租賃負債及應付利息	60,168	42,495	—	—	102,663
應付關連方款項	7,246	—	—	—	7,2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583	—	—	—	16,583
第三方貸款	20,360	—	—	—	20,360
	137,780	42,495	—	—	180,27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資本返還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總虧絀之和計算。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總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內)、應付董事款項、關連方貸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付關連方款項」內)及第三方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虧絀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權益」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15)	60,602	99,211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9(c))	69,963	16,583
關連方貸款(附註29(c))	88,523	547
第三方貸款(附註22)	—	20,3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12,193)	(26,877)
債務淨額	206,895	109,824
虧絀總額及債務淨額	146,941	108,179
資產負債比率	140.8%	101.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產生的虧損增加。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允值列值的金融工具。

不同估值方法定義如下：

- 類似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第三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變量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進行金融工具估價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用其他技術(如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乃由於利率與即期市場利率接近或工具屬短期性質。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就披露而言乃按適用於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的目前市場利率通過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抵銷、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4 關鍵估計、判斷及錯誤

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會計估算，根據定義，所作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判斷力。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彼等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且根據有關情況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4 關鍵估計、判斷及錯誤(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相關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釐定是否有減值一般須作出各種估計及假設，包括釐定直接與潛在減值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金額及該資產的剩餘價值(如有)。因此，計量減值虧損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由管理層根據可得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現金流量估計。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使用按適當貼現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估計、可得市場報價及獨立估價(按適用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26,3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592,000港元)，導致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15及16。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該等事件最終所得稅項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將確認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相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該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用年期的歷史經驗得出。可使用年期可因資產動用、內部技術評估、環境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資料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而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更改折舊／攤銷費用。

4 關鍵估計、判斷及錯誤(續)

(d)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確認

據附註2.24所詳細描述，本集團就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確認收入。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達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基準確認收入，以最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定期審視及修訂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直至合約進展至當時所完成進度產生的合約成本，合約實際成果(就總成本而言)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從而影響所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e)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收入確認

本集團將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後期貸款撮合服務及擔保服務視為不同的履約責任。然而，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該等服務，亦不存在售價的第三方證據，因為並無有關競爭對手就該等服務收費的公開資料。因此，本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不同交付的最佳估計售價作為分配基準。當估計售價時，本集團會考慮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成本、利潤率、客戶需求、競爭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倘適用)。

4 關鍵估計、判斷及錯誤(續)

(f)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需要使用複雜模型，對未來經濟環境和信貸行為的重大假設(比如客戶違約及其造成的虧損)。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i) 判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二零二零年：逾期90日)。
- 使用其他警告表作為補充標準，如詐騙表。

(ii) 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選擇合適的模式及假設；

- 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是否發生或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或預期信貸虧損 = 違約概率 * 違約虧損率 * 違約風險敞口 * 折現率。
- 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計算始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資產／貸款性質類型、內部風險等級及貸款期限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乃指於未來12個月或於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使用的折現率乃為原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g) 擔保負債計量

由於擔保合約，擔保負債乃一種將在未來支付的預期補償。計量擔保負債時，本集團需就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項下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貸款的估計虧損率，計入潛在風險狀況及歷史虧損記錄釐定。有關擔保負債的初步及其後計量，請參閱附註2.12。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定期檢討以便按照餐廳類別(包括意式餐廳、西餐廳、亞洲式及中式餐廳)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會檢討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之表現以分配資源。

5 分部資料(續)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中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設計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提供 室內設計 及裝修服務 千港元	提供 有機蔬菜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提供金融 合作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總收入	22,122	107,179	7,670	777	17,044	1,519	2,056	74,067	(18,109)	214,325
分部間收入	—	—	—	—	(17,044)	(1,065)	—	—	18,109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2,122	107,179	7,670	777	—	454	2,056	74,067	—	214,325
分部業績	(4,821)	(19,341)	(4,457)	(1,136)	341	(4,275)	(11,909)	12,136	—	(33,462)
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18,38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756)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252)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464)
未分配其他開支										(3,052)
融資成本淨額										(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452)
所得稅開支										(8,889)
年內虧損										(67,34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中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設計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提供 室內設計 及裝修服務 千港元	提供 有機蔬菜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提供金融 合作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2,324	208,099	43,801	5,586	101,644	42,418	42,323	152,641	(437,702)	251,134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80,959)	(155,475)	(41,678)	(1,100)	(97,165)	(28,196)	(33,129)	—	437,702	—
	11,365	52,624	2,123	4,486	4,479	14,222	9,194	152,641	—	251,134
分部負債	(88,622)	(228,113)	(68,130)	(3,625)	(81,378)	(65,877)	(7,383)	(135,699)	437,702	(241,125)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79,870	157,993	63,452	—	73,961	62,426	—	—	(437,702)	—
	(8,752)	(70,120)	(4,678)	(3,625)	(7,417)	(3,451)	(7,383)	(135,699)	—	(241,125)
應付董事款項										(69,963)
										(311,088)

5 分部資料(續)

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設計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提供 室內設計 及裝修服務 千港元	提供 有機蔬菜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分部總收入	76,980	311,176	58,782	31,567	4,619	590	(31,567)	452,147
分部間收入	—	—	—	(31,567)	—	—	31,567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6,980	311,176	58,782	—	4,619	590	—	452,147
分部業績	(14,682)	(23,268)	(22,554)	955	(8,757)	(2,333)	(955)	(71,594)
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46,44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859)
未分配租金及相關開支								(216)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660)
未分配其他開支								(10,279)
融資成本淨額								(1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243)
所得稅開支								(656)
年內虧損								(132,8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意式餐廳 千港元	西餐廳 千港元	亞洲式餐廳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設計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提供 室內設計 及裝修服務 千港元	提供 有機蔬菜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9,984	262,587	57,201	103,481	22,501	25,607	(412,714)	198,64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09,064)	(169,936)	(46,177)	(87,537)	—	—	412,714	—
	30,920	92,651	11,024	15,944	22,501	25,607	—	198,647
分部負債	(120,344)	(257,033)	(77,375)	(107,196)	(20,115)	(14,360)	412,714	(183,70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92,257	167,852	61,121	91,484	—	—	(412,714)	—
	(28,087)	(89,181)	(16,254)	(15,712)	(20,115)	(14,360)	—	(183,7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583)
								(200,292)

5 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並未分配所產生之共同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相關開支、水電費及耗材、其他開支及融資收入／(成本)淨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應付董事款項除外)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方法收費。

其他資料

下表包含於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評核中。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增加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虧損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非流動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意式	9,116	23,612	2,757	2,109	—	756	—	195	2,531	7,596	—	—
西式	37,078	78,319	26,593	28,434	—	611	—	385	15,177	30,613	—	—
亞洲式	2,400	19,468	653	765	604	5,200	—	—	1,302	5,383	—	—
中式	351	—	4,095	—	—	—	—	—	—	—	—	—
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及其他	661	938	917	6,738	—	—	—	—	—	—	—	—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471	2,245	—	236	—	—	—	—	—	—	507	—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4,859	2,035	668	23,958	—	—	—	—	7,327	—	1,060	—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879	—	4,478	—	—	—	—	—	—	—	7,533	—
	56,815	126,617	40,161	62,240	604	6,567	—	580	26,337	43,592	9,100	—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折舊及攤銷約為2,7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59,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所在位置而定。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36,971	446,938
中國內地	77,354	5,209
	214,325	452,147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及水電費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向關連方貸款除外)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5,160	100,958
中國內地	76,862	22,738
	112,022	123,69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收入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6 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餐廳營運		
— 意式	22,122	76,980
— 西式	107,179	311,176
— 亞洲式	7,670	58,782
— 中式	777	—
	137,748	446,938
提供金融合作服務		
— 前期貸款便利服務費	63,270	—
— 貸款後便利服務費	3,686	—
— 保證服務費	2,519	—
— 提前贖回罰款及服務費	4,592	—
	74,067	—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454	4,619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2,056	590
	214,325	452,14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8,129	446,938
隨時間推移	6,196	5,209
	214,325	452,147

就提供餐飲及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的所有合約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分配至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原因為其屬可變代價及不可估計，並取決於客戶之未來收入。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04)	(6,567)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5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附註31)	745	663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1,153	8,533
	1,294	2,049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a) 租金及相關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163	143
低價值租賃開支	24	24
可變租賃付款開支	340	199
管理費	9,743	17,660
租金寬減(附註15(f))	(8,955)	(4,381)
	1,315	13,645

(b) 其他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廣告	1,421	5,424
空調費	1,409	1,846
清潔及乾洗費	5,130	12,649
信用卡佣金	2,346	7,854
捐款	8	292
保險	1,815	3,4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55	7,079
餐飲執照費	107	297
包裝及印刷材料	1,453	3,742
音樂表演節目	299	6,695
維修及保養	5,757	13,157
差旅費	635	3,82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00	2,300
— 非審核服務	535	630
其他	11,682	7,046
	37,952	76,330

9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70,982	174,24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698	6,074
	73,680	180,322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5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包括1名董事(二零二零年：1名董事及1名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34分析。年內，應付餘下4名(二零二零年：3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5,818	6,23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2	54
	5,890	6,28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	3

(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一項政府營辦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繳納地方政府規定的僱員基本工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責任。退休僱員所有退休福利責任概由政府營辦的退休計劃承擔。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2,6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74,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1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的利息收入	7,613	—
銀行利息收入	158	21
來自向一名關連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473	—
融資收入	8,244	2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62)	(3,838)
應計貸款轉介開支的利息開支	(904)	—
前控股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	(94)
其他利息開支	(10)	(39)
融資成本	(2,676)	(3,97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5,568	(3,950)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2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5)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一次性利得稅寬減	—	245
	(44)	(1,029)
遞延稅項(附註28)	(8,845)	373
所得稅開支	(8,889)	(6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被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452)	(132,243)
按適用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0,088	22,763
以下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支出	(1,611)	(10,226)
不可扣稅收入	3,563	33
未確認暫時差額	(2,096)	(2,896)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	840	4,45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802)	(15,04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73	1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5)
稅務局一次性稅項寬減	—	245
其他	—	(102)
年內所得稅開支	(8,889)	(656)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64,432)	(130,8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0,250	810,250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8)	(0.16)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Dining Concep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1美元(「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Dining Concepts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提供餐飲管理及設計服務
順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1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BQ Restaura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1,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LT Restaurant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5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LT Burger(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5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Bombay Dream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DC Eve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為餐廳籌備推廣活動
Excel Team Restaura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1,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卓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1,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銘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七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Global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瀚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1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九龍廣東人板球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5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營運板球 會所活動及宣傳
Lettuce Entertain You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鴻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至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10,000 港元	—	—	— (附註31)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萬元威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八日	1,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新昇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 港元	—	—	— (附註31)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澤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5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眾富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3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卓喜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濤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1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Strong Empir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1,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Success Glor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10,000 港元	—	—	— (附註31)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1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健海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二日	1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貿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3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景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1,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博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Winner Star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經營餐廳
北京翰誠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四日	零*	—	—	70%	70%	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 及裝修服務
上海愛娥農業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	70%	70%	於中國提供有機蔬菜 諮詢服務
成都中誠竣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60%	60%	於中國提供金融機構 合作服務(二零二零 年：不活躍)
呂朋朋(北京)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 2,450,000元	—	—	80%	—	於中國經營餐廳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注資。

13 附屬公司(續)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截至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附屬公司，惟其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營運餐廳	香港	7	7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4	4
營運餐廳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
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1	—
投資控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	2	2
不活動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	6
		19	1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7,825	87,615	186,489	281,9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55)	(59,031)	(133,829)	(198,815)
賬面淨值	1,870	28,584	52,660	83,11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70	28,584	52,660	83,114
添置	42	2,330	6,707	9,079
出售	(114)	(1,321)	(5,279)	(6,714)
折舊	(948)	(13,522)	(22,837)	(37,307)
匯兌差異	(11)	(2)	—	(13)
減值	(112)	(3,280)	(10,312)	(13,704)
收購附屬公司	169	165	—	334
出售附屬公司	(326)	(5,336)	(4,619)	(10,281)
期末賬面淨值	570	7,618	16,320	24,50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45	54,328	122,533	182,3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75)	(46,710)	(106,213)	(157,798)
賬面淨值	570	7,618	16,320	24,50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0	7,618	16,320	24,508
添置	246	2,572	4,762	7,580
出售	—	—	(604)	(604)
折舊	(297)	(4,103)	(5,045)	(9,445)
匯兌差異	18	21	18	57
減值	(97)	(1,118)	(2,577)	(3,79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10)	(845)	(8,651)	(9,506)
期末賬面淨值	430	4,145	4,223	8,79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36	42,332	94,121	141,4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06)	(38,187)	(89,898)	(132,691)
賬面淨值	430	4,145	4,223	8,79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8,7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508,000港元)、無形資產為13,3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06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為32,1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119,000港元)，其中39,0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958,000港元)及11,3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738,000港元)來自餐廳業務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分部。就減值評估而言，其餐廳業務項下各餐廳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分部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具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對有關餐廳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進行可收回金額評估，以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釐定，該價值高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預計收入、毛利率、貼現率及時間長度及COVID-19影響的嚴重性以及政府刺激措施。就餐廳業務而言，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除稅前貼現率介乎13%至28%(二零二零年：13%至21%)，而就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分部而言則為19%(二零二零年：零)。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分別為3,7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704,000港元)、8,2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0,000港元)及14,3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008,000港元)。於減值撥備總額中，其餐廳業務分部及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分部分別應佔19,0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592,000港元)及7,3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倘本集團餐廳於預測期間的預測收入及已耗用存貨成本下降五個百分比，則減值虧損將進一步增加29,2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394,000港元)。

倘本集團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分部於預測期間的預測收入及已耗用存貨成本下降五個百分比，則減值虧損將進一步增加2,4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倘本集團餐廳於預測期間的已採納除稅前貼現率已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則減值虧損將進一步增加／減少1,745,000港元／9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0,000港元／368,000港元)。

倘本集團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分部於預測期間的已採納除稅前貼現率已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則減值虧損將進一步增加／減少930,000港元／8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182,9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賬面淨值	182,94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2,945
添置	29,008
出售	(5,075)
折舊	(88,256)
減值	(29,008)
匯兌差異	(93)
出售附屬公司	(16,402)
期末賬面淨值	73,1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3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264)
賬面淨值	73,11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3,119
添置	32,581
出售	(1,528)
折舊	(44,363)
減值	(14,320)
匯兌差異	2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13,626)
期末賬面淨值	32,1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8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58,685)
賬面淨值	32,14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	42,006	57,839
非流動	18,596	41,372
	60,602	99,211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363	88,25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62	3,838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63	143
有關低價值租賃之開支	24	24
有關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內的可變租賃付款之開支	340	199
租金寬減	8,955	4,38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43,0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011,000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相關租賃的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餐廳。餐廳租賃合約通常為2至6年的固定期限(二零二零年：2至6年)及倉庫的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3年(二零二零年：1至3年)的固定期限，惟有權按下文(e)所述續租。

租賃條款個別基準協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d)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大部份物業租賃乃基於固定付款條款。部分物業租賃包含與餐廳產生之收入掛鈎之固定及可變付款條款。就該等租賃而言，彼等受限於可變付款條款，除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外，其百分比介乎餐廳收入的10%至15%(二零二零年：10%至15%)。使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個原因，包括盡量減少新開設餐廳的固定成本基礎。取決於收入及非實質上為固定付款之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之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表中確認。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e)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租賃涉及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可儘量提升經營靈活性。在釐定租賃期時，管理層考慮創造經濟獎勵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予行使終止選擇權。僅於租賃可合理確定將予延續(或不予終止)時，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方會計入租賃期。下列因素一般最具關連性：

- 倘終止(或不續租)涉及巨額罰款，本集團通常會合理確定續租(或不終止)。
- 倘預期任何租賃裝修具有重大剩餘價值，本集團通常會合理確定續租(或不終止)。
- 否則，本集團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歷史租期及取代已租賃資產所需成本及涉及的業務中斷)。

倘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予延續(或不予終止)，故潛在未來現金流出尚未計入租賃負債。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就所有物業租賃而言，其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予行使終止選擇權。

(f) COVID-19 相關的租金寬減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 COVID-19 相關的租金寬減修訂」對所有因 COVID-19 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租金寬減 8,955,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4,381,000 港元)指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租金及相關開支」中確認因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板球 俱樂部 經營權 千港元	特許專營及 許可權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000	15,582	—	—	17,5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00)	(6,756)	—	—	(7,256)
賬面淨值	—	1,500	8,826	—	—	10,32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500	8,826	—	—	10,326
添置	—	—	—	—	195	195
出售	—	—	(580)	—	—	(580)
攤銷	—	(500)	(1,375)	(2,013)	(25)	(3,913)
匯兌差異	—	—	—	(313)	(17)	(330)
減值	—	—	(880)	—	—	(880)
收購附屬公司	1,464	—	—	21,158	1,002	23,624
出售附屬公司	—	—	(2,373)	—	—	(2,373)
期末賬面淨值	1,464	1,000	3,618	18,832	1,155	26,06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4	2,000	11,382	20,794	1,180	36,8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000)	(7,764)	(1,962)	(25)	(10,751)
賬面淨值	1,464	1,000	3,618	18,832	1,155	26,06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64	1,000	3,618	18,832	1,155	26,069
攤銷	—	(500)	(743)	(4,474)	(46)	(5,763)
匯兌差異	—	—	—	1,271	13	1,284
減值	(1,464)	(175)	(930)	(5,656)	—	(8,225)
期末賬面淨值	—	325	1,945	9,973	1,122	13,36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4	2,000	10,493	22,560	1,196	37,7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64)	(1,675)	(8,548)	(12,587)	(74)	(24,348)
賬面淨值	—	325	1,945	9,973	1,122	13,365

1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2,544	3,69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1	1,83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045	9,272
合約資產	79,920	1,298
	94,936	12,408
虧損撥備	(8,300)	—
	86,636	12,40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開盤淨額	—	—	—
減值虧損(附註3.1(b))	507	2,750	3,257
因提早還款取消確認	—	4,783	4,783
匯兌差異	17	243	260
期末賬面淨值	524	7,776	8,300

來自餐廳營運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金融機構之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之款項，該等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自交易日期起計3日內。一般而言，就餐廳營運業務而言，除部分優質企業客戶享有本集團授出之20日信貸期外，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來自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結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79	1,181
31至90日	561	503
90日以上	531	154
	1,971	1,838
虧損撥備	(524)	—
	1,447	1,83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續)

在接受任何新企業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根據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來確定信貸額度。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度每年進行審閱。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未逾期且未減值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債務人的賬面總值5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7,000港元)，其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於逾期結餘中，7,000港元已逾期90天以上(二零二零年：154,000港元)，且並不視作違約，原因為本集團根據各債務人的償還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信貸等級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保險、耗材及服務預付款項	4,140	2,185
租金預付款項	—	39
貸款擔保開支預付款項	2,697	—
向僱員墊款	2,415	2,783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3,793	4,265
	13,045	9,272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1,298
前期貸款便利服務費	79,920	—
虧損撥備	(7,776)	—
	72,144	1,298
減：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	(57,715)	—
合約資產－流動部分	14,429	—

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達致合約中特定里程碑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概無已逾期(二零二零年：無)。

就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而言，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而未開單工程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致特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而定。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1,845	26,465
手持現金	348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3	26,8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250	3,023
	76,443	29,900
最大信貸風險	76,095	29,488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若干經營租賃及與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有關之服務協議項下根據本集團之義務存於銀行之浮息存款，分別為1,848,000港元及62,402,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於0.02%至1.8%（二零二零年：1.0%至1.5%）的年利率計息。存款將於協議終止或屆滿（預計自有關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後發放。因此，金額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0.001%至0.4%（二零二零年：0.001%至0.3%）之市場現行年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8,510	13,979
人民幣	67,926	15,846
其他	7	75
	76,443	29,900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67,9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846,000港元）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向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申請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778,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250,000	63,037	28,785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為來自前控股股東所控制關連公司之貸款豁免、來自其中一名前控股股東之貸款豁免，以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在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產生之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1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歸屬於：		
成都中誠竣捷科技有限公司	6,777	—
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0,482	12,855
其他不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	(2,299)	(1,687)
非控股權益	14,960	11,168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成都中誠竣捷科技有限公司	3,229	—
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2,373)	(364)
其他不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	(2,213)	(1,83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357)	(2,195)

21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成都中誠竣捷科技有限公司(「中誠竣捷」)及上海愛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愛娥公司」)於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中誠竣捷	愛娥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28,673	17,416	34,663
負債	(27,635)	(6,074)	(11,065)
流動資產淨值	1,038	11,342	23,598
非流動			
資產	123,968	24,907	22,547
負債	(108,063)	(1,309)	(3,294)
非流動資產淨值	15,905	23,598	19,253
資產淨值	16,943	34,940	42,851
非控股權益 %	40%	30%	30%
累計非控股權益	6,777	10,482	12,85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誠竣捷	愛娥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74,067	2,056	59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076	(7,910)	(1,216)
非控股權益年內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229	(2,373)	(364)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中誠竣捷	愛娥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826)	8,964	4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935)	(12,215)	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374	5,0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387)	1,783	445

22 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3,89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	3,890
出售附屬公司	(270)	—
關閉餐廳	(300)	—
期末賬面淨值	3,570	3,890

該撥備指預期大部分撥備將於未經重續的租賃協議到期後一年動用的重訂撥備。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第三方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997	14,51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員工薪金	5,158	11,786
應付租金及管理費	2,560	514
應付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3,674	5,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476	2,772
應計核數費	2,608	2,300
應付維護保養費	1,806	2,176
應付水電費及耗材	1,944	3,299
清潔供應商應付款項	1,481	1,773
其他應付稅項	267	283
應計貸款轉介開支	7,014	—
其他	2,118	1,988
	33,106	32,1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03	46,626
應計貸款轉介開支－非即期部分	(7,01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36,089	46,626

(a)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131	14,513
超過60日	2,866	—
	9,997	14,513

購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b) 第三方貸款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按金	1,185	1,930

合約負債為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來自客戶之按金，並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其責任時確認為收益。於合約開始時，預期履約責任將於六個月內達成。

下表列示本年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930	1,862

當本集團收到客戶在提供餐飲服務前作出預約的訂金，將在直至提供服務後產生合約負債。

25 擔保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擔保負債變動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	—
擔保負債增加	24,337	—
匯兌差異	807	—
期末賬面淨值	25,144	—

2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1,038	1,211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8,452)	(132,24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45	37,307
無形資產攤銷	5,763	3,913
使用權資產攤銷	44,363	88,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792	13,704
無形資產減值	8,225	880
使用權資產減值	14,320	29,008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4	6,567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5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45)	(663)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1,153)	(8,53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762	3,838
應計推介開支之利息開支	904	—
前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	94
其他利息開支	10	39
融資收入	(8,244)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694	42,726
營運資金變動：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增加	—	(330)
存貨減少	100	4,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481)	9,363
合約資產增加	(75,096)	(1,298)
擔保負債增加	24,33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144	(3,499)
合約負債增加	83	80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132)	(388)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351)	50,772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3	26,877
應付董事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71)	(16,583)
應付董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	(69,892)	—
來自關連方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87,437)	—
來自關連方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086)	(547)
來自第三方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360)
租賃負債	(60,602)	(99,211)
	(219,088)	(136,701)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3	26,877
債務總額—不計息	(158,486)	(37,490)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60,602)	(99,211)

(c)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應付 股東款項 千港元	來自前控股 股東貸款 千港元	來自 關連方貸款 千港元	來自 第三方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5,000	—	—	179,562	194,562
非現金項目	—	94	—	—	(6,325)	(6,231)
現金流	16,583	(15,094)	547	20,360	(74,026)	(51,6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83	—	547	20,360	99,211	136,701
非現金項目	1,382	—	2,863	945	12,860	18,050
現金流	51,998	—	85,113	(21,305)	(51,469)	64,33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63	—	88,523	—	60,602	219,088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可合法強制將可收回所得稅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償付結餘的單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相關時，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抵銷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92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298	—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17,016)	(2,175)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3,927)	(1,119)
	(12,725)	(3,29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3,294)	—
收購附屬公司	—	(3,721)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8,845)	373
匯兌差異	(586)	54
期末賬面淨值	(12,725)	(3,294)

不計及相同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導致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項目性質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的 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未實現收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3,721)	—	—	(3,721)
計入損益(附註11)	—	373	—	—	373
匯兌差異	—	54	—	—	54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294)	—	—	(3,294)
計入／(扣除)損益 (附註11)	1,883	2,180	(19,002)	6,094	(8,845)
匯兌差異	39	(196)	(631)	202	(586)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22	(1,310)	(19,633)	6,296	(12,725)

28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所得稅所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57,0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396,000港元)，其中45,3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692,000港元)可能永久結轉及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9,132,000港元及2,5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及2,704,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三一年及二零三零年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虧損撥備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13,7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682,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關連方交易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Global Hotelware Limited及Total Commitment (HK) Limited均受一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控制，而上海愛娥蔬菜種植專業合作社由一名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其亦為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控制。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u>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u>		
Global Hotelware Limited	—	1,844
<u>租賃付款／租金開支</u>		
Total Commitment (HK) Limited	—	220
<u>利息收入</u>		
上海愛娥蔬菜種植專業合作社	471	—
<u>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收入</u>		
上海愛娥蔬菜種植專業合作社	2,056	590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獲確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之薪酬載於附註9及34。

29 關連方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vi) 虧損撥備(vi)	14,584 (1,060)	— —
向關連方墊款(i)	13,524 640	— 2,640
應收關連方款項總額	14,164	2,640
應付董事款項(ii)	(69,963)	(16,583)
關連方墊款(iii)	(88,523)	(547)
關連方之貿易應付款項(iv)	—	(132)
關連方之其他應付款項(v)	(5,561)	(6,5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94,084)	(7,246)

附註：

- (i) 在此結餘中包括應收利息487,000港元，乃與附註(vi)內向關連方貸款(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公司)有關。該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ii)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除69,8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到期外，餘下結餘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583,000港元)於報告日期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董事已與本集團協定，將69,892,000港元的還款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關連方貸款(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87,4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到期外，餘下結餘1,0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7,000港元)須於報告日期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一名關連方與本集團協定將87,437,000港元的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Global Hotelware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為60天。於報告期末，應付Global Hotelware Limited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	56
超過60日	—	76
	—	132

- (v) 應付一名關連方(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公司)款項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有關收購若干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結餘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v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關連方(由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公司)貸款按年利率4.785%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該結餘以貿易應收款項、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存貨及關連方權益作抵押。結餘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結餘有關的虧損撥備為1,0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開盤淨額	—
減值虧損(附註3.1(b))	1,060
期末賬面淨值	1,060

30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UCO Bank擁有銀行融資，其中UCO Bank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在業主提出一項或多項書面要求時，向本集團業主支付本集團所有可能到期或應付業主的款項、虧損、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有關擔保不得超過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1,848,000港元。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並同意按代價合共為2,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至威集團有限公司、Success Glory Limited及新昇環球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香港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前提為出售香港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的公司間應付款項淨額49,024,000港元於完成時獲悉數豁免及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訂立轉讓協議，以向一名關連方(為恒捷(北京)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捷北京」)的主要管理人員及股東)轉讓恒捷北京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零。北京一鳴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為最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訂立轉讓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北京一鳴鴻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一鳴」)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零。

完成時，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本集團擁有出售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間應付款項淨額計入下表「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內。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出售香港 附屬公司 千港元	恒捷北京 千港元	北京一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6	—	—	9,506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4,469	—	—	4,469
使用權資產	13,626	—	—	13,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	—	—	246
其他資產	27,231	—	2,198	29,4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12)	—	(3,351)	(9,963)
租賃負債	(19,229)	—	—	(19,229)
其他負債	(75,909)	—	—	(75,909)
出售(虧損)/負債淨額	(46,672)	—	(1,153)	(47,825)
減：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	56	56
加：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	(352)	—	1,097	745
代價－現金代價減獲豁免之 結欠本集團之公司間 應付款項淨額	(47,024)	—	—	(47,024)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如下：

	出售香港 附屬公司 千港元	恒捷北京 千港元	北京一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2,000	—	—	2,0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	—	—	(246)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	1,754	—	—	1,754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James Fu Bin Lu先生及一名關連方已分別進一步向本集團墊付6,689,000港元及4,25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James Fu Bin Lu先生、Li Qing Ni女士及該關連方已與本集團協定，將其向本集團提供非計息墊款166,087,000港元的還款日延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James Fu Bin Lu先生已同意，將向本集團之非計息墊款2,190,000港元的還款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此外，James Fu Bin Lu先生已確認有意由本人、直接控股公司或其他關連實體於需要時給予進一步融資及／或向本集團安排貸款融資，金額約為50,000,000港元。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	54,34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7	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376
	142	3,720
總資產	142	58,0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3,037	63,037
儲備	(104,764)	(15,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虧絀	(41,727)	47,0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9,270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99	3,0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000
	2,599	11,007
總負債	41,869	11,007
總權益及負債	142	58,069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8,785	22,081	(38,103)	12,76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8,738)	(28,73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85	22,081	(66,841)	(15,97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88,789)	(88,78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85	22,081	(155,630)	(104,764)

34 董事利益及權益

下文所載董事酬金指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就董事有關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之其他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之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實物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行政總裁)	1,000	—	—	—	—	—	—	1,000
龍海	215	—	—	—	—	—	14	229
Li Qing Ni(附註c)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倫(附註b)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	—	—	—	—	—	—	—	—
費定安(附註d)	—	—	—	—	—	—	—	—
施康平	—	—	—	—	—	—	—	—
金鎮台(附註d)	—	—	—	—	—	—	—	—
	1,215	—	—	—	—	—	14	1,229

34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實物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a)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有關 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事務之其他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之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行政總裁)	1,000	—	—	—	—	—	—	1,000
龍海	225	—	—	—	—	—	14	239
石成達	4,950	—	—	—	—	—	17	4,967
非執行董事：								
李倫(附註 b)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	—	—	—	—	—	—	—	—
費定安(附註 d)	—	—	—	—	—	—	—	—
施康平	—	—	—	—	—	—	—	—
	6,175	—	—	—	—	—	31	6,206

附註：

-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及個人表現而定。
- 李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Li Qing Ni 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費定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金鎮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二零年：無)。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概無因董事服務而獲提供或應收代價(二零二零年：無)。
- 除附註 29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受控法團及該等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零年：無)。
- 除附註 29(a)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有於截至本年度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本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零年：無)。

35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初，在爆發 COVID-19 疫情後，中國及香港已採取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然而，COVID-19 疫情持續對中國及香港經濟造成相當大的下行壓力，並導致個人消費及個人消費信貸需求下降，從而為日後的餐飲業務量、貸款發放及撮合活動帶來不確定性。

36 合規風險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連同其他監管機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表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的通知(「通知」)以進一步規管若干金融擔保活動。通知指出，在未取得主管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下，從事向金融機構提供借款人轉介及信貸評估等服務的機構不得直接或間接變相提供任何金融擔保安排。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從事金融中介服務業務後，本集團已重新進行評估，並得悉通知所載規定以及有關向第三方貸款機構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金融合作服務業務的一部分)的目前業務安排項下的潛在不合規事宜(「擔保安排」)。

鑑於通知所載規定之不合規風險，董事取得外部專業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倘中國主管機關認為本集團已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有關擔保安排的活動可能遭禁止或暫停營運，並處以人民幣 500,000 元至人民幣 1 百萬元的罰款，而任何非法所得將會被沒收。此外，與貸款機構訂立有關擔保安排的合約內相關條款可能會失效且無法執行。

根據外部專業法律意見，經考慮目前慣例、相關法規規定及中國內地金融合作服務業務的相關環境，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就擔保安排遭受主管監督管理機構處罰，且擔保安排在該等情況下的潛在不利影響並不重大。

經考慮所有可行方案後，本集團正調整其位於中國內地金融合作服務業務的目前業務安排以應對通知帶來的影響。根據評估，董事並不預期潛在不合規情況及調整業務安排過程中會導致大量現金流出。本集團將密切注意市場發展並將繼續監察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14,325	452,147	593,000	550,448	491,5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452)	(132,243)	(22,101)	5,074	(23,917)
稅項	(8,889)	(656)	(5,816)	(7,340)	(5,717)
年度(虧損)/溢利	(67,341)	(132,899)	(27,917)	(2,266)	(29,6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64,432)	(130,858)	(27,917)	(2,266)	(29,634)
非控股權益	(2,909)	(2,041)	—	—	—
	(67,341)	(132,899)	(27,917)	(2,266)	(29,63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51,134	198,647	197,068	228,940	226,237
負債總額	(311,088)	(200,292)	(79,114)	(83,067)	(79,654)
	(59,954)	(1,645)	117,954	145,873	146,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74,914)	(12,813)	117,954	145,873	146,583
非控股權益	14,960	11,168	—	—	—
	(59,954)	(1,645)	117,954	145,873	14,58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六/一七年、二零一七/一八年、二零一八/一九年及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